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5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轉進車城後備場所作業程序書	頁次	6之1
編號	RMC-R-10	實施日期	108年6月11日

## 目 錄

1、訂定目的.....	2
2、適用範圍.....	2
3、依據文件.....	2
4、通則說明.....	2
5、特定要求及注意事項.....	2
6、權責區分.....	2
7、轉進時機.....	3
8、作業程序.....	3
9、文件處理.....	4
10、檢核表.....	4
11、參考文件.....	4
12、表.....	4
13、圖.....	4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5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轉進車城後備場所作業程序書	頁次	6之2
編號	RMC-R-10	實施日期	108年6月11日

#### 1、訂定目的

明定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以下簡稱監測中心)於核能三廠發生事故時，人員及設備能迅速有效地轉進車城後備場所之程序，以防止應變人員接受不必要的曝露，並維持監測中心正常運作。

#### 2、適用範圍

核能三廠發生核子事故時，監測中心人員及設備須轉進至車城後備場所繼續運作時。

#### 3、依據文件

- 3.1、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103年11月4日修正生效)。
- 3.2、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94年7月15日生效)。
- 3.3、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105年1月28日修正生效)。
- 3.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參考要項(107年05月30日會技字第1070006659號函發布)。
- 3.5、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107年05月31日生效)。

#### 4、通則說明

監測中心的應變作業場所設置於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的核三工作隊；後備場所設置於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車城分隊。前述二地場所平時均由台電公司放射實驗室核三工作隊負責維護管理。

#### 5、特定要求及注意事項

無。

#### 6、權責區分

監測中心的應變作業場所及後備場所由台電公司放射實驗室核三工作隊負責設備管理、維護及測試，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負責督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5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轉進車城後備場所作業程序書	頁次	6之3
編號	RMC-R-10	實施日期	108年6月11日

導視察。

## 7、轉進時機

7.1、當(1)台電公司通報之廠界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0.5 微西弗持續十分鐘以上，或(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核子事故前進協調所時。上述 2 項指標任一項達到基準時。

## 8、作業程序

8.1、二級開設時，行政組庶務小組即派 1 員赴車城後備場所進行開設佈置等準備工作(如表 RMC-R-10-1)。

8.2、核子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應每小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3 及 14 條，將相關資訊通報監測中心，當行政組收到：

- (1) 台電公司通報之廠界輻射劑量率達每小時 0.5 微西弗持續十分鐘以上時(主要依據核能三廠提供之廠界輻射固定監測站數值，亦可參考監測中心偵測隊提供之數值)。
-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核子事故前進協調所時。

上述 2 項指標任一項達到基準時，通報主任建議轉進至後備場所繼續作業，主任同意後指示行政組組長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監測中心進行轉進車城後備場所。

8.3、監測中心副主任即派行政組 2 員、技術組 1 員及輻射偵測隊數員攜帶設備赴車城後備場所進行開設等工作，完成後向主任回報。

8.4、主任指示所有編組成員攜帶相關必要物品全面轉進至車城後備場所。

8.5、偵測隊隊長通知在戶外作業之各支隊隊員轉進車城後備場所，於完成作業後人員及車輛轉至車城後備場所待命。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5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轉進車城後備場所作業程序書	頁次	6之4
編號	RMC-R-10	實施日期	108年6月11日

8.6、各組隊編組成員進駐車城後備場所後，由行政組組長向原能會通報監測中心已完成轉進。

9、文件處理

無。

10、檢核表

無。

11、參考文件

無。

12、表

表 RMC-R-10-1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車城後備場所設備清冊

13、圖

無。

14、附件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車城後備場所平面示意圖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5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轉進車城後備場所作業程序書	頁次	6之5
編號	RMC-R-10	實施日期	108年6月11日

表 RMC-R-10-1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車城後備場所設備清冊

使用位置	品名	數量	來源	移動程序		備註
				固定	移動	
通訊室						
	偵測車通訊系統		行政組			通訊系統改以手機或衛星電話替代。
	即時監測系統主機	1	技術組		~	
	輻射劑量顯示器	1	技術組		~	
	桌子、椅子	1	技術組		~	
	網路通訊接線盒	4	行政組		~	預計將設置無線網路基地台。
	ADSL 網路專線	2	行政組		~	
	SPDS 系統	1	技術組		~	轉進時由台電 TSC 人員應事先申請使用帳號等相關手續，演習時請核三廠人員隨身攜帶筆記型電腦、軟體及自己的帳號，轉進時請一併帶到後備監測中心。
	FSAR、P&ID、運轉規範、程序書查詢系統(含網路連線)	1	行政組		~	轉進時由台電核三工作隊準備一部專用此項作業之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
分析室						
	加馬能譜分析系統	2	偵測隊		~	分析系統包括純鍍半導體偵檢器(含液態氮)1個、可攜式多頻道分析儀(含高壓、ADC、放大器)1台、筆記型電腦(含分析軟體)1台，印表機一台。轉進時由台電核三工作隊準備。
	網路通訊接線盒	4	行政組		~	預計將設置無線網路基地台。
	桌子、椅子	4	偵測隊		~	
	置物櫃	6	偵測隊		~	
樣品處理室						
	前處理工具(套)	1	偵測隊		~	
	網路通訊接線盒	2	偵測隊		~	預計將設置無線網路基地台。
	前處理工作桌、椅	2	偵測隊		~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5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轉進車城後備場所作業程序書		頁次 6之6
編號	RMC-R-10	實施日期	108年6月11日

子	品名	數量	來源	移動程序		備註
置物櫃		2	偵測隊	~		
鋁製樣品架		1	偵測隊	~		
輻射監測 中心 作業室				固定	移動	
單槍投影機		1	行政組		~	可攜式；轉進時由台電核三工作隊準備。
移動式投射布幕		2	行政組		~	轉進時由台電核三工作隊準備。
傳真機		1	行政組		~	該傳真機含有影印功能，轉進時由台電核三工作隊準備。
專線電話		3	行政組		~	
網路通訊接線盒		4	行政組	~		預計將設置無線網路基地台。
活動看板(白板)		1	行政組	~		轉進時由台電核三工作隊準備。